杭州银行参加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 2024 年“3·15”浙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启动会



为进一步做好浙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于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3·15”浙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启动会。我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虞利明，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梁中总经理参加。启动会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和浙江证监局领导致辞；发布新时代“枫桥经验”和金融“共享法庭”示范点创建标准；部署“3·15”教育宣传工作。会上，还对 2023 年浙江银行业保险业“做金融明白人”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中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我行荣获金融机构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最佳组织奖”。





我行连续两年监管消保工作考评位居前列，作为金融机构代表，虞利明行长做《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大消保工作

格局》金融消保工作交流汇报。虞行长从三个方面介绍了我行为构建“党委领导、消保（部）统筹、条块齐抓、各方协同”大消保工作格局进行的探索、实践和创新。一是机制保障，党委领导、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指导、经营层联席联动，推进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总分联动，落实包案接访、快速处置、打造“枫桥经验示范点”“共享法庭金融服务站”等举措，切实维护消费合法权益；三是品牌塑造，持续打造具有杭州银行辨识度的“校警银”“社警银”宣传教育品牌，助力消费者金融素养提升。



近年来，杭州银行党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金融向善”“金融为民”理念，高度重视消保工作，在浙江监管局的正确领导下，把消保工作作为全行经营发展、金融服务做得好不好的一面镜子对照。

2024 年，杭州银行将在浙江监管局的指导下，立足新时代新要求，持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新时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党建引领，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持续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持续维护金融行业和谐稳定，用实际行动践行使命担当，擦亮金融为民底色。